

桃園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第 4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1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3 樓 307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主任委員憲明

紀錄：科員江聖凱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出席委員過半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）

陸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洽悉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（地權科）

案由：為李○○君、傅○○君異議所有本市楊梅區新秀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徵收補償價格偏低，不服本府查處結果，提出復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工務局

案由：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辦理「八德區永豐路截彎取直道路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工務局

案由：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辦理「八德區高城八街瓶頸道路打通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本案依委員意見修正，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工務局

案由：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辦理「八德區山下街至新興路道路打通工程」
土地徵收補償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本案依委員意見修正，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航空城開發科)

案由：為張○○君等 5 人因土地徵收補償事件，不服本府 110 年 00 月 00 日府地航字第 00000000 號函處分提起訴願，經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決定徵收補償地價部分原處分撤銷，於二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一案，本局依訴願理由辦理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航空城開發科)

案由：為簡○○君因土地徵收補償事件，不服本府 110 年 00 月 00 日府地航字第 00000000 號函處分提起訴願，經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決定徵收補償地價部分原處分撤銷，於二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一案，本局依訴願理由辦理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，照案通過。

捌、散會(17：30)